

证券代码：835343

证券简称：艾美森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10：00。

无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43	艾美森	2021年2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为配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详见 2021 年 2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2021-007）。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

- 4)、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 5)、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顺利推进本次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程序，公司将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如有）所持公司股票，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异议股东及异议股份进行登记、参与相关的回购细节谈判、组织实施相关的股权回购事宜等。

详见 2021 年 2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2021-008)。

(四) 审议《关于修订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修改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市集美区厦门汽车工业城零部件配套中心（四期）3# 厂房 2 层 203 单元。

(五) 审议《关于修订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原公司章程第四条为：

第四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工业区 24 号厂房第一层 106 室。

现修正为：

第四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厦门汽车工业城零部件配套中心（四期）3# 厂房 2 层 203 单元。

2)、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六）审议《提请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次公司住所、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的议案》

提请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时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其他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9点至17点

（三）登记地点：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燕萍 联系电话：0592-5744644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5号三号厂房 邮政编码：361023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